

# 清代台灣淡北地區的拓墾

溫 振 華\*

## 一、前 言

區域史的研討，是重構台灣史的重要基礎。而區域史中，漢人墾墾開闢的歷史，尤其值得注意。1960年代以來，日益嚴重的生態危機，引起世人重新思考人與自然的密切關係。開墾史的探討，也可作為人們關切環境生態的一個起點。

本文的淡北地區，約包含今台北縣市、基隆市。1970年代以來，本區拓墾的研究漸多，本文是一綜合式的整理，希望對淡北地區之拓墾開發，有較全面的勾劃。首先就街庄之設立觀察開墾之大勢，其次介紹漢人開墾過程中與其相關的族群，接著對入墾漢人之祖籍別與移民個案舉例說明，最後將淡北地區分成三大區簡介開墾之大要。

## 二、開墾大勢觀察

清代淡北拓墾的大勢，可先分析 1709 年（康熙 48 年）北部大規

---

\* 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長

模開墾之背景，其次就方志中所列街庄，觀察其拓墾方向與進程。

### （一）大規模拓墾的開始——1709 年

1709 年墾戶陳賴章獲准開墾北台，是北部大規模拓墾的開始。其開墾的四至，「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分、干廍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台銀，1963：2-3) 其時台灣南方發生一連串的荒歉，1705 年（康熙 44 年）冬天發生飢饉，1707 年（康熙 46 年）亢旱之後繼之颱風，1708-1711 年（康熙 47-50 年）米價高漲。官方為穩定糧源，一方面禁止種植甘蔗，一方面獎勵墾荒。(溫振華，1988：2) 在這個背景之下，從濁水溪、大肚溪、大甲溪、淡水河一帶之平原與取水可能較便利之埔地，成為漢民墾殖的地點。

約在陳賴章開墾淡北的同時，施世榜家族築八堡圳墾殖彰化平原，張國在台中平原南部建「張鎮莊」。(溫振華，1983:43-95)

### （二）街庄的成立

土地開墾後，聚落也逐漸形成。街庄的成立，可作為拓墾成果的指標。1740 年（乾隆 5 年）、1764 年（乾隆 29 年）、1871 年（同治 10 年）、1887 年（光緒 13 年）等諸年的方志，有關於淡北街庄的記載。雖然，不同年代街庄的界定不一，不過從街庄所在多少可以提供一個大勢的瞭解。由於後兩年代的庄數頗多，顯然街庄標準與前兩年代不一，以 1764 年至 1871 年間，長達 100 多年，不易觀察較小的變遷，因而略去，僅以 1740 與 1764 兩年為例來說明。表 1 主要是以目前的行政區為單位，觀察 1740、1764 兩年街庄的變化。

表 1 1740、1764 年淡北地區街庄的變化

現在行政區	1740 年 (乾隆 5)	1764 年 (乾隆 29)	增加街庄
淡水鎮	滬尾、八里坌仔、竿蓁林、大屯	滬尾、八里坌仔、竿蓁林、田寮	0
台北市北投區	關渡、北投、奇里岸	干荳、北投、奇里岸	0
台北市士林區	八芝蓮林、瓦笠	八芝蓮林、瓦笠、石角	1
台北市內湖區	—	內湖	1
汐止鎮	—	蜂仔嶼	1
八里鄉	八里坌	八里坌、埤頭、長道坑	2
林口鄉	—	大南灣、小南灣、大牛稠	3
五股鄉	加里珍	加里珍、塹仔	1
蘆洲市	—	南港仔、和尚洲	2
泰山鄉	山腳	山腳	0
新莊市	興直、興仔武嘮灣	新莊、武嘮灣、中港厝、頭重埔	2
樹林鎮	海山	海山、潭底、三角埔、彭厝、石頭溪	4
鶯歌鎮	—	大湖、尖山、南靖厝	3
三峽鎮	—	隆恩	1
板橋市	擺接	擺接、新埔	1
中和市	—	石灰窯、廣福、牛埔、南勢、二十八張犁、芎蕉腳、漳和、永和	8
永和市	—	秀朗	1
土城市	—	火燒、柑林、員林子、清水坑	4
舊台北市	大加腊、圭母卒、大灣、永興	大加腊、奇武卒、永興、周厝崙古亭、艋舺街渡、大浪泵、中崙、下埤頭、上陂頭、內埔仔、搭搭悠、錫口、里族	10
台北市景美區	—	萬盛、興福	2
新店市	—	大坪林	1

從表 1 街庄的成立觀察，1740 年的街庄主要在淡水河河系的下游地區，1764 年漸漸往中游延伸。這樣的發展，多少與早期墾戶請墾的地區大致相同。1764 年基隆河最北的村落是蜂仔嶼庄，大漢溪最南的聚落是隆恩庄，新店溪最南是大坪林庄。顯然，北台的拓墾是先以台北盆地淡水河系下游為重點，漸漸外環地區與河流更上游地區才漸開墾。迄 1764 年，就今天行政區觀察，淡水鎮以北的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瑞芳、貢寮，以及台北市文山區以南的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等鄉鎮，仍未有街庄之設立。約經過了 107 年，至 1871 年陳培桂的《淡新廳志》時，這些地區都有街庄出現，說明其拓墾主要是在這一百年間進行的。若以 1796 年（嘉慶元年）漢人進入噶瑪蘭犁墾作為淡北開發告一段落之指標，則至 1796 年淡北東北之貢寮應有某種程度之拓墾。

### 三、淡北地區的原住民——凱達格蘭族與泰雅族

漢人進入淡北開墾，土地主要取自凱達格蘭族社，並且與泰雅族社的生活空間漸漸接觸。因此，對於凱達格蘭族社與泰雅族社的分布要有所瞭解，才能較清楚地觀察彼此間的勢力消長。

#### （一）凱達格蘭族

有關凱達格蘭族社的分布，遺存下來的地契提供了重要線索。根據墾契中的地望可以拼湊其過去的領域分布。有關這方面的資料，較豐富的有《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王世慶先生蒐集的《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的《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台灣省文

獻委員會出版的《北部台灣古文書》兩冊、《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資料》，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出版的《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等，對於凱達格蘭族社的瞭解助益甚大，再加上一些個人的調查蒐集的契字，讓我們可以較清晰地勾劃出凱達格蘭族社的領域空間。

根據已知的地契資料，凱達格蘭族社的領域空間，約可整理如表 2。

## (二) 泰雅族

凱達格蘭族若與十三行文化有承繼關係的話，則在淡北地區已有 1500 年之久。相對的，泰雅族進入淡北東南山區的年代，則晚得多。淡北的泰雅族主要為烏來群與大豹群。兩群泰雅族何時進入淡北，分居南勢溪上游與三峽河一帶，並不清楚。十八世紀中期，漢人進入文山區時，烏來群泰雅族已在此區活動。烏來群泰雅族據傳係從今桃園縣復興鄉一帶北移的。他們的頭目 Yawi Puna 曾先率數人越山至今台北縣烏來鄉福山村一帶，見土地肥沃，林木茂盛，溪流魚豐，山林獸多，於是稍作拓墾，作一標記而歸。後率族遷居，稱其地為「大羅蘭」(tararal)，今福山村仍有「大羅蘭」溪名，誌記著早期烏來社群遷移的歷史。(中研院民族所，1996：13) 接著，由福山一帶往北沿溪而下，在今南勢溪兩岸建立部落。其活動區域，最北可遠達今台北市公館一帶。

至於大豹群泰雅族移居三峽一帶的時間，未能確定。不過 1717 年(康熙 56)周鍾瑄的《諸羅縣志》已提到「擺接附近，內山野番出沒。」(1968：279) 擺接即今板橋、中和、土城一帶，顯然志中的

表 2 淡北地區凱達格蘭族社的領域空間

社名	地 權 領 域
三貂社	貢寮、瑞芳部分、平溪
大雞籠社	基隆市（八堵以北）
金包里社	萬里、金山、三芝部分（阿里磅以東）
小雞籠社	三芝阿里磅以西至八連溪
大屯社	淡水屯山里往東至山
圭柔山社	淡水屯山里以南至圭柔山一帶
淡水社	淡水圭柔山以南至淡水河
八里坌社	淡水竹圍
外北投社	淡水北投里至坪頂一帶
內北投社	北投磺溪以西至關渡
毛少翁社	東起圓山附近之五指山、西至北投磺溪
大浪泵社	台北市大同區、大直
圭武卒社	台北市延平區往東南至大安區、大直
雷裡社	台北市雙園區往東南蟾蜍山
了阿社	台北市龍口里一帶
武嘮灣社	板橋市北半部、五股、三重、泰山、新莊（塔樓坑以北）
擺接社	板橋南半部、土城、中和西半部
龜崙蘭社	永和中正橋一帶
秀朗社	永和、中和、安坑、木柵、深坑、石碇、坪林、新店、雙溪
塔塔攸社	台北市塔塔攸
里族社	台北市松山部分、內湖部分
錫口社	台北市松山部分至三張犁
蜂仔嶼社	汐止（五堵以西）
坑仔口社	蘆竹坑仔溪
南崁社	蘆竹南崁溪一帶
龜崙社	龜山、鶯歌部分、樹林部分

資料來源：溫振華，《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台北縣文化局，2000）、〈台北縣鄉土史的重建——以三貂社為例〉（《北縣文化》43）、〈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北縣文化》52）、〈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55）、〈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文山地區的開墾〉、〈清代三峽地區的族群關係〉、〈龜崙社研究〉、〈清代武嘮灣社社史〉。

「內山野番」當指大豹社群，因為距離最近。清乾隆中葉的「乾隆台灣輿圖」，特別在擺接以南的山口中註明係生番出沒的隘口。（中央圖書館，1982）這也說明居三峽河的大豹社群，其生活的範圍達新店溪下游的西側一帶，以及新店支流。

## 四、漢移民祖籍別與移民舉例

### （一）台灣北部漢人祖籍別

18世紀初至19世紀末，淡北的拓墾除部分是凱達格蘭族人外，主力是漢人。漢人的祖籍別分布，與移民社會的組成有所關連，同籍相互援引幫助的情形頗多。清代對淡北移民的祖籍別，僅在18世紀未曾作粗略的閩粵分類調查，較詳細的資料，始於1926年日人進行的漢人祖籍別調查，對於漢人祖籍別細分省、府、縣三行政層級，提供對移民祖籍較清楚的瞭解。不過，從1709年至1926年，長達210年間，移民當有所遷移，因此在利用上，要了解其限制性。

為對淡北漢人祖籍別有一較完整的瞭解，茲將其整理如表3，裨益進一層說明。從表3中，可以看出各籍在各地區開墾中的重要角色。雖然同籍集中趨勢與後來的分類械鬥有密切的關係，但是早期同籍移民為求互助團結，彼此聚居的情形也很普遍。由表3可見淡水河兩岸與大漢溪以西的地區，泉州同安人開墾之功居多；士林、內湖以北的地區，及新店溪以南的地區漳人之功居多；台北平原自淡水沿岸往東的地區泉州安溪人之功居多。墾戶的祖籍別可能關係移民的分布，因其常招同籍開墾之故。（溫振華，1981：923-928）

表 3 淡北地區漢人祖籍別

郡市	街庄	安溪	同安	三邑	漳州府百人	汀州府百人	福州府百人	興化府百人	永春州百人	龍巖州	潮、嘉、惠州
台北市		735	41	547	30	4	9	0	0		1%
		53.81%	3.00%	40.04%	2.20%	0.29%	0.66%	0.00%	0.00%		
基隆市		49	48	5	200	99	2	1	1	3.8%	
		12.10%	11.85%	1.23%	49.38%	24.44%	0.49%	0.25%	0.25%		
七星郡	汐止街	80	75	5	7	0	2	1	1		
		46.78%	43.86%	2.92%	4.09%	0.00%	1.17%	0.58%	0.58%		
	士林庄	0	77	0	149	0	0	0	0		
		0.00%	34.07%	0.00%	65.93%	0.00%	0.00%	0.00%	0.00%		
	北投庄	16	75	3	33	0	0	1	0		
		12.50%	58.59%	2.34%	25.78%	0.00%	0.00%	0.78%	0.00%		
	松山庄	56	29	20	8	1	1	0	1		
		48.28%	25.00%	17.24%	6.90%	0.86%	0.86%	0.00%	0.86%		
	內湖庄	30	75	0	60	0	0	0	0		
		18.18%	45.45%	0.00%	36.36%	0.00%	0.00%	0.00%	0.00%		
平溪庄	48	6	15	2	0	0	0	1			
	66.67%	8.33%	20.83%	2.78%	0.00%	0.00%	0.00	1.39%			
淡水郡	淡水街	46	111	33	3	0	0	0	17		
		21.90%	52.86%	15.71%	1.43%	0.00%	0.00%	0.00%	8.10%		
	八里庄	0	45	3	17	0	0	0	0		
		0.00%	69.23%	4.62%	26.15%	0.00%	0.00%	0.00%	0.00%		
三芝庄	1	58	0	8	29	0	0	0			
	1.04%	60.42%	0.00%	8.33%	30.21%	0.00%	0.00%	0.00%			
石門庄	0	0	0	66	5	0	0	0			
	0.00%	0.00%	0.00%	92.96%	7.04%	0.00%	0.00%	0.00%			
基隆郡	萬里庄	2	1	0	80	0	0	0	0		
		2.41%	1.20%	0.00%	96.39%	0.00%	0.00%	0.00%	0.00%		
	金山庄	0	0	0	101	0	0	0	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七堵庄	85	1	37	0	0	0	0	1		
		68.55%	0.81%	29.84%	0.00%	0.00%	0.00%	0.00%	0.81%		
	瑞芳庄	96	6	1	100	0	2	0	0		
		46.83%	2.93%	0.49%	48.78%	0.00%	0.98%	0.00%	0.00%		
貢寮庄	0	0	0	135	0	0	0	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雙溪庄	5	0	0	135	0	0	0	0			
	3.57%	0.00%	0.00%	96.43%	0.00%	0.00%	0.00%	0.00%			
文山郡	新店庄	130	3	0	48	0	0	0	0		
		71.82%	1.66%	0.00%	26.52%	0.00%	0.00%	0.00%	0.00%		
	深坑庄	159	0	4	0	0	0	0	0		
		97.55%	0.00%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石碇庄	62	41	0	0	0	0	0	0		
		60.19%	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坪林庄	64	12	0	2	0	0	0	0			
	82.05%	15.38%	0.00%	2.56%	0.00%	0.00%	0.00%	0.00%			



(續表 3)

海山郡	板橋庄	28	8	12	101	5	13	0	0		
		16.77%	4.79%	7.19%	60.48%	2.99%	7.78%	0.00%	0.00%		
	中和庄	1	34	0	88	12	0	0	0		
		0.74%	25.19%	0.00%	65.19%	8.89%	0.00%	0.00%	0.00%		
	鶯歌庄	106	6	31	52	1	0	0	3		1.5%
		53.27%	3.02%	15.58%	26.13%	0.50%	0.00%	0.00%	1.51%		
新莊郡	三峽庄	117	1	15	7	1	1	0	27		
		69.23%	0.59%	8.88%	4.14%	0.59%	0.59%	0.00%	15.98%		
	土城庄	26	3	3	71	5	0	0	0		4.4%
		24.07%	2.78%	2.78%	65.74%	4.63%	0.00%	0.00%	0.00%		
	新莊街	50	80	30	10	3	0	0	0		0.7%
		28.90%	46.24%	17.34%	5.78%	1.73%	0.00%	0.00%	0.00%		
新莊郡	鷺洲庄	2	199	3	0	0	0	0	0		
		0.98%	97.55%	1.47%	0.00%	0.00%	0.00%	0.00%	0.00%		
	五股庄	9	58	3	2	0	0	0	0		
		12.50%	80.56%	4.17%	2.78%	0.00%	0.00%	0.00%	0.00%		
	林口庄	5	1	71	0	0	0	0	0		
	6.49%	1.30%	92.21%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纂，《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灣時報發行所，1928年。

說明：資料是1926年調查的。

## (二) 家族舉例

在對移民祖籍別分布有較宏觀的瞭解後，從一些移民來台的歷史個案中，或許才能對移民安身立命的歷程有較深刻的感受與認識。

### 1. 三芝許上璠

許上璠是三芝鄉車埕許姓之祖先，原籍潮州府饒平縣。1736年左右，兄弟五人先後來台灣，除其中二人據傳南下彰化外，其餘三人從饒平經韓江至海口，搭乘小帆船，趁初夏西南風渡澎湖，沿台灣西部向北航行，至淡水登岸，轉往三芝開墾，在三芝開拓了一片田園。1856年（咸豐6年）因閩粵分類械鬥，許上璠三子許士名派下的許生淡與許生連，除少數居三芝外，其餘遷居新竹關西山區，以農業為生，亦耕山園。後來許生連也遷至桃園縣中壢市過嶺，置得大片荒地開墾，耕種日益興盛。（溫振華，1998：54-57）

## 2. 三芝江山瑞

江士瑞（康熙 29—乾隆 25），原籍福建汀州府永定縣，於雍正年間與父江若濟來台，從今台北縣小基隆登岸，在舊庄一帶拓墾，待拓墾有成，其父乃放心回原鄉。晚年於舊庄村建「茂興號」商店，販售農產、日用雜貨，為當時三芝唯一商店，「茂興號」也因此成當地的地標，最後成為地名。（溫振華，1998：52-54）

## 3. 新店廖鑿

廖鑿籍別福建安溪縣積德村，清乾隆之際與廖有、廖葉三兄弟結伴來台。最先落腳於今三重市分仔尾，種薯為生。由於分仔尾地勢低窪，屢遭水患，二、三年後，兄弟三人再遷移到安溪籍移民較多的新店過橋坑。廖鑿的後代目前仍保有 1812 年（嘉慶 17 年）的——張秀朗社番業戶敬元給張福星的墾批。這位張福星可能就是廖家相傳的一位張姓恩人。廖家存有這張墾批，顯然與這塊埔地有關連。由於土地貧瘠，種植的蕃薯僅兩指大小，遂另尋新地。在南邊的赤皮湖，以廖鑿的名義與九人共同承墾林埔，種植大菁製藍靛、熬煉樟腦、伐木為薪。最後兄弟三人，一人死於泰雅族的出草；一人可能從事藍靛、樟腦貿易，死於船難，僅餘廖鑿一人。（溫振華，2000：168-181）

## 4. 木柵許宗關

許宗關，籍別福建泉州府晉江縣，1738 年（乾隆 3 年）來台，于台南府城設「化育堂藥舖」行醫。曾醫治台灣道憲夫人重病，漸有名聲，數年後經濟漸裕，移居今木柵頭重溪北畔建晉江厝，拓殖孢子腳三坑一帶。1746 年（乾隆 11 年）返回原鄉，攜家眷來台，醫耕並重，後家族亦有來台者，遂漸蔚為木柵大姓之一。

## 5. 景美高姓

景美高姓的先祖自泉州安溪縣大平遷來台北，大平同鄉的林姓、張姓也陸續相伴前來。高、張兩姓最早墾殖的地方可能是今北投、淡水交界的坪頂、稻香里一帶，目前稻香里、坪頂分別有高、張兩姓各自建立的集應廟，奉祀原鄉祭拜的保儀尊王（俗稱厝公）。三姓移民後來漸漸進入台北平原，開墾古亭、大安一帶。高姓後來再南進景美，以此為中心，並擴及新店、木柵、深坑、石碇、坪林。移墾之初，三姓共組一個神明會，輪流祭祀厝公。後來，三姓時生齟齬，遂拈鬮自立。咸豐年間，高姓集資在景美建集應廟，奉祀厝公。每年農曆正月月中厝公誕辰的祭典，分成五組輪流祭祀，其順序依次為：（一）頭重溪甲（包括深坑、石碇），（二）內湖甲（包括興福、待老坑），（三）大坪林甲（包括新店、阿泉坑、六張犁），（四）景尾甲（包括溪子口），（五）北投甲（包括嘎嘮別、淡水、八里坌）。1908年（日明治41）購買艋舺學海書院作為高姓大宗祠，每年農曆11月初3，由各房派輪流舉行祭祖祀典。歷經多年，高姓透過集應廟、大宗祠，彼此間多了連結的媒介。（溫振華，2000：187-188）

## 五、三大地區的拓墾

因自然人文的差異，將淡北地區的拓墾，分成沿海與毗鄰山丘、盆地以及東南山地等三大區來探討。

### （一）沿海與毗鄰山丘地區

這個地區約可包括南崁溪口以北的蘆竹、林口、八里、淡水、三

芝，再從石門往東連接萬里、基隆、瑞芳，最後到貢寮。區內地形的特色是沿海平原狹小，部分地區甚至山海相接。因為地形上平原狹小的限制，早期沒有什麼大墾號在此承墾。較早的有 1713 年（康熙 52 年）的「陳和議」墾號，請墾蘆竹坑仔口一帶，不過沒有什麼成果。較值得注意的有郭光天家在芝芭里、南崁至淡水的拓墾，以及王啓林、廖楊世與何長興小墾號。

郭光天於 1725 年（雍正 3 年）來台，見北台沿海土地沃腴，乃返閩家鄉，稟請總督准給開墾，總督應允，1728 年（雍正 6 年）派遣同知尹士良率兵百餘人偕同郭光天來台至北台，行走南崁、桃仔園間，暫時屯駐，原住民見人眾，慮不可抗，遂遁入東邊深山中，乃墾殖於此，後又向八里分社土目萬糠密等承墾土地，墾地南起芝芭里、三座屋，北至八里長道坑，後卒於 1740 年（乾隆 14 年）。郭光天後來可能與林姓組成「施茂」墾號，（台銀，1963b: 1412-1413）承墾圭柔溪以南至淡水河的土地。林姓是誰？從 1735 年（雍正 13 年）圭柔社賣契中載及「知見人淡水等社通事林合」，林姓人可能就是林合，因為通事參與開墾，在淡北一帶是有例可循的，如大雞籠社通事賴科，不過，仍待確切資料之驗證。

王啓林、廖楊世屬小墾戶，二戶合股並無公號，向圭柔社承墾八連溪以南至圭柔山一帶的埔地。茲將 1735 年（雍正 13 年）圭柔社土官、眾番等賣地予二人之契字列於下，以觀其詳：

官達貓嘜眉、著加萬、加里溪、番眾龜劉、打里媽、其東罕、大頭萬等，緣本社內有荒地一所，土名大屯仔山腳，西至海，南至戶尾與施茂交界，北至小圭籠八連溪為界，四至界限明白，乃

係無礙荒埔，番眾耕作不及。今因本社乏銀完餉，番眾公議願此埔地一所，托中引賣與王啓林、廖楊世，即日收過價銀貳拾兩廣。其地有高崙之處，併舊水圳係番修理耕種營業，其餘平埔山坑，照依四至界址，公同踏明，聽銀主前去招佃墾耕，立戶報課，永爲己業，每年議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番廣。此係兩願，日後社番不敢言貼言贖，今欲有憑，立賣契爲照。(平山勳，1934：6/95)

此契約在圭柔社的歷史上，有著重要的意義，見證該社經濟生活的大轉變。因「乏銀完餉」，所以將平埔山坑賣予王啓林與廖楊世。至於高崙之處則仍由該社耕作，舊有的水圳仍由該社修理。廖楊世與王啓林可能是墾號而非人名，雙方各有一股，後來廖楊世股，人仍在原鄉，偶而來淡，或因經營不便，遂將該股賣掉。

承購廖楊世股權的應是何長興墾號。何長興可算是淡水一帶的墾戶。除 1740 年購買廖楊世股後，於 1746 年（乾隆 11 年）又買斷圭柔山社「高低零碎之地」。(平山勳，1934：6/99-101) 平原有限，山丘爲多的情形，使得墾戶的規模小。不過從三芝經石門、金山、萬里、基隆、瑞芳至貢寮之間，從契字上看到的，大部分是漢民個別向凱達格蘭族社承墾，連小墾號也少見。較特別的是金山、萬里地區的土地，漢人具向金包里社番業戶承墾的。金包里社番業戶的產生，原因不明。

## (二) 盆地地區

台北盆地內，平原廣闊，淡水河系河運便利，水源充足，因此成爲早期墾戶嚮往投資地。1709 年的陳賴章墾號，請墾的地區位居台

北盆地的中心區。這年除陳賴章請墾外，同時有墾戶陳國起申請關渡以西至淡水一帶；戴天樞的墾地在毛少翁社東勢，即今士林區一帶。（尹章義，1988：66）因此，以1709年作為北台大規模開墾的開始，應是有意義的。大約淡水河兩岸，以及新店溪南岸，大漢溪下游兩岸，是北台早期請墾地的範圍。

接著1713年（康熙52年），鄭珍、賴科、朱焜侯、王謨等四人，作四股均分，以「陳和議」戶名，請墾北投庄、海山莊、坑仔口。（張福壽，1938：8）北投庄在前述戴天樞墾地之西，海山莊在今樹林一帶，坑仔口在今桃園縣北。1722年（雍正5年）楊道弘請墾今大漢溪西岸，為陳賴章與陳和議墾地中間地帶的興直地區，即今新莊市一帶。開墾的組織，比沿海地區為大。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墾戶具有功名，如楊道弘、胡焯猷、張必榮，有些墾戶有通事身分，如賴科、林秀俊，（溫振華，1992：附錄）多少說明取得開墾權，須與官衙有所交結，不過也說明士人功利取向的一面。

開墾之後，因各種因素，有成功者，也有失敗者。新莊楊道弘就是個失敗的例子。透過三張論文、契字，可觀其開墾的歷程。首先是官府請墾，官方給的准墾墾單：

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為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據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事，詞稱：農為民事之本，產乃國用之源。弘查興直埔有荒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千荳山，堪以開墾。此地原來荒蕪，既與番民無礙，又無請墾在先。茲弘願挈借資本，備辦農具，募佃開墾。爺台愛民廣土，恤士裕國，恩准給墾單告示，弘得招佃開荒，隨墾陞科，以裕國

課等情。據此，飭行鄉保、通事查明取結外，合就給墾。爲此，單給貢生楊道弘即便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使番民相安，隨墾隨報，以憑轉報計畝陞科，供納課粟，不得遺漏，以及欺隱侵占番界，致生事端，凜之，慎之，須至墾單者。

右單給貢生楊道弘准此

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給

(台銀，《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一)，1963：5)

因請墾的範圍，涉及武嘮灣社地域，乃有訂約解決事：

同立合約人武嘮灣社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戶楊道弘，甲頭七哥、阿八、買那、嘮允、卓論、白番武使、斗僅、賣陣、大里興等。茲因本社課餉無徵，孝等會同眾番妥議，除本社耕種外，尚有剩餘荒埔一所，坐落土名興直，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莖山，東西四至定碑爲界。等俱各甘願將此荒埔贖與墾戶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除陞科報課外，三面議定每年愿貼本社餉銀五十兩。此雍正九年起，約定八月交完餉銀，其後逐年循例不敢挨延短欠。立約之日，通同週圍四至定立界限，永爲照例，後日不得爭端易界。此埔並無重墾他人等情，如有棍徒假藉混爭，私相授受，亦不許縱放牛隻，越界踐踏園埔。此係二比兩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同立合約二紙，各執一紙爲照。

雍正八年九月日同立合約武嘮灣社土官 歐灣、君孝

緜汝抵焦巴里業戶 楊道弘

中見人 管事 吳瑞立

縣長 沈輅治

代筆人書記 鄧幼嘉

甲首 卓論、撈允、七哥、阿八、買那、  
友眉

白番 文仔、嘮罩、武使、賣陣、大里興、  
斗僅、武朗

老番 野梢、夏嘮萬、老萬、歐乃、老翁、  
龜翁、愛攝……

(台銀,《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一),1963:5-7)

取得墾單,招佃開墾後,勞力缺乏,以及管理、治安漸成問題,乃向官方稟請准予對不法之人得以「指名稟究,以憑按法治罪」,最後經得官方同意給示:

福建台灣府彰化縣正堂張,為叩墾給示嚴禁,以杜混累事。據墾戶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事,詞稱:弘於雍正五年間,請墾興直草地一所,東至港,西至八里分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干荳山,經蒙前任老爺察明給單在案,緣招佃未有人,未曾報陞,茲現在募佃招墾,遵例陞科。第弘離庄寫遠,即有照顧弗及,佃人罔知功令,窩容奸匪,以及鄰莊越冒混累,合情叩墾,伏乞恩准給示嚴禁,庶佃人有知功令,而鄰莊不敢混越擾累,沾恩靡涯等情。據此,合行給示。為此,示仰莊佃人等知悉,嗣後務須恪遵功令,毋許窩容奸匪,及鄰莊不得侵越混冒,如有等情,許該墾



戶立即指名稟究，以憑按法治罪，而墾戶亦不得借端滋事，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雍正八年九月二十日給

發貼興直掛諭

(台銀,《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一),1963:7-8)

不過,最後楊道弘還是失敗。

盆地地區為平原肥腴之地。侵墾之事多有所聞,最著名的是林成祖侵墾,1767年(乾隆32年)經官丈明多出永豐庄約248甲土地,雷朗等社收大租之半和解。(盛清沂,1960:62b)

### (三) 東南近山地區

漢人進入東南地區,因有泰雅族之威脅,設隘防禦的情形頗重要。

#### 1. 土城、三峽區

此區威脅來自大豹群泰雅族。1760年代左右,在大安寮、南勢角、石門一帶設隘才能開墾。1788年,林爽文事件之後,在大豹群之三峽河出山之十三添之地設養贍地,防患大豹群之出山。

漢人在此區開墾過程中,三峽溪一帶大豹群泰雅族之威脅甚大,屢有失敗,下面這張契字透露了這樣的訊息:

立給墾批字永福庄墾隘首陳添成,情因該處係是中湧兩庄(註:中為中庄,湧為三角湧)毗連課屯之業,屢遭番擾幾散,難堪累賠課租,爰是該庄業佃遵奉憲諭,委將五谷山廢隘移在樟殼安等處,擇妥建隘防守,共同籌議章程,呈請憲示,舉添成充

當，准其就地給墾，取資丁糧等。因茲招佃人陳成興備出墾底銀參百大員正，自備工本前來承墾得土名六份寮十八份山林埔地壹所，……四至界址面踏分明，配帶分處大小坑水源，給付與陳成興前去開闢築陂墾圳，務須上流下接，均勻定汴，通流灌溉，充足其地。訂限三年開荒，凡有墾種，山園依照庄規聽添成抽的，資給添隘之糧。如屆限墾成田園，聽添成丈量，甲數另給丈單，每田一甲供納大租粟肆石正，每園一甲輸租貳石正，每至早季擔運到倉交納，給出完單就憑，永為己業。（王世慶，02-04-012 No.182）

設隘並未能保障拓墾之成功，廢隘的情形時有所聞。這說明漢人的進墾不易，以及大豹群出擊成功，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清朝統治結束。

## 2. 文山區

漢人初入文山區，1905年的《台灣土地慣行一斑》有這樣的說明：

乾隆初年，已有移民入墾。當時生番威脅甚大，非民力所能墾成。因此，政府於此駐兵，將荒土曠埔收為官莊，招募佃人開墾。所以本堡田園大部分負擔官租。然而，因設置戍兵，墾民漸安全，移民獨立招墾其餘埔地的漸多。從墾戶與佃人間簽訂的租穀契字觀察，其慣例通常在給墾前的一、二、三年間，因地力尚薄僅能種植薯麻，其租率是一九五抽的，即墾戶得總收穫之百分之十五，佃人收百分之八十五。至田園墾成，改為結定租，上田八石，中田六石。根據本堡契字觀察，此區常有三七抽的，即墾

戶與佃人分收百分之三十與七十，其因乃開墾困難，初墾戶之投資較大。(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95: 7-8 譯)

文中提及移民入墾的時間、「生番」的問題、官軍的進駐、官莊的形成、墾佃的關係，以及業佃的租率等課題，讓我們對早期漢人進入文山區的遭遇有個粗略的瞭解。

顯然，漢人的前進、侵入，就是烏來群泰雅族的後退。不過雙方的衝突不斷進行著。面對這樣的情勢，清朝可能將附近的一些地區，交由秀朗、雷裡、雷朗等最接近泰雅族的部落來承管，因此才出現拳頭母官莊以外之地，木柵、新店一部分，以及深坑、石碇、坪林等地之地權歸屬秀朗諸社所有。我們在深坑、新店、坪林一帶看到業戶君孝、韓敬元屢屢出現於墾批中。

由於秀朗等社人數有限，土地的拓墾，以及進行包圍屈尺群泰雅族的主要是漢人。

在新店中正路底靠山一帶有「隘寮坑」地名，應是附近曾設有隘寮。「木柵」一名，也說明其防禦設施之存在過。深坑也有隘寮之設。漢人從東、西、北三面往南邊包圍過去。對於深坑設隘，我們有較多的文獻資料可資說明。1837年(道光17)淡水分府的一件論文，提供了較清楚的過程，茲節錄部分相關論文於下以供參考：

……據拳山堡萬順寮莊董事胡文貨、深坑仔莊正林服、莊耆陳監等呈稱……緣萬順寮溪南等處，昔患生番，於乾隆五十五年間，蒙袁前憲諭著高槐青為該處隘首，年收番業戶貼納隘銀四十八石。當日高槐青因墊用丁糧未敷，故將該處之小地名烏月，及發達埔、阿柔埔、麻竹寮、楓仔林、憨耽埔五莊，以及山坑，出

資工本，招佃同隘丁分墾，以資糧食。……是邇來之生番稍靖，民得安居者，皆高槐青及隘丁之力也。（台銀，1963: 1505）

由論文得知，隘設於萬順寮溪（即今景美溪上游一帶）溪南之山地，官方擇高槐青為隘首。由於該地地權屬秀朗社，因此也貼隘糧四十八石以為資助。說明漢人與平埔族聯合對抗泰雅族的一面。但，隘糧不夠，隘首高槐青乃在隘地附近，召佃同隘丁分墾。

高槐青召佃同隘丁分墾隘寮附近的埔地，事實上仍先與秀朗等社商議，底下 1815 年（嘉慶 20）的合約字，對於墾殖的情形有進一層的資料：

同立分管田園約字高鍾勇、高鍾潭、張冶金、陳章麟、吳伯洪、陳光照、高鍾符、潘敬元、陳乃取、潘德挺等，因先年同向雷朗四社土目東義乃、業戶君孝仔暨眾社番等買給埔地及樹林埔地數處，上至楓仔林，下至猴山坑，土名霧裡薛萬順寮等處……四至分明各為界，經同用工本開墾田園，今要分管，理合約明立定界址，各處田園均作十股均分拈鬮為定，照界掌管耕收納糧。……

由契字中得知高鍾勇等十人作十股，向雷朗四社土目、業戶以及眾番等購買埔地，然後共同出資開墾，再拈鬮訂界，各管各業，並繳納隘丁口糧，作為隘丁費。我們不清楚雷朗四社土目東義乃，除雷朗、雷裡、秀朗三社外，尚包括那一社。1890 年（光緒 16）深坑諸庄人之合約字，對過去設隘丁防守之事，以及威脅滅除之後隘租之糾紛有所敘述：

同立合約字人黃源記、高往、林全記、陳朱雀、楊源興暨眾等各承前人來台，在淡水拳山堡合股開墾阿柔埔庄、麻竹寮庄、鵞耽埔、烏月庄，即發達埔、楓仔林庄，前因生番近墾時常出草，公議設立隘丁防堵，遞年在墾內各業，派出隘丁、口糧，僉僱高陽守顧隘寮，及道光以後，地方日闕，生番遠遁，隘丁裁撤，然後公議將業內應派隘丁之項，遞年繳義渡經費銀伍拾大員，仍托高陽收繳，緣高陽老故，疏族高白冒頂混收以繳。迨至光緒十四年清丈以後，而白所收租銀先濟私囊，延繳公款，致累各庄差催迫討甚至一業兩租，情慘難言。爰是聚眾商議，欲將以情僉稟縣憲，按年五庄自行鳩收，至陸月期彙齊繳納，俾免貽累，立案辦理，及有控告護事費用，多少銀項，公議應將墾內各業照租攤出，不得延緩推諉。……

光緒拾陸年玖月 日同立合約字人 林全記 陳朱雀 黃源記  
高 往 楊源興

烏月庄：楊能 王悟 王海 廖長春 高進寶 辜王 陳冗

楓仔林庄：陳春水 許鳳 晉益 黃旺、蘇添 林仰成  
張祥興

鵞耽庄：陳朱雀 陳自成 黃德興 黃晉益 林全記 林岳  
黃祖沛

阿柔庄：高禮 陳望 高往 高添喜 陳江 高先傳 高祿

麻竹寮庄：黃源記 高瑞美 高文陽 高寬 高貴

至 1837 年（道光 17 年），屈尺泰雅族對深坑一帶始無威脅。不過漢

人仍繼續南進，泰雅族也漸漸南退。以後較大的衝突，是在青潭溪以南、北勢溪以北的地區。

愈往南就愈接近屈尺群泰雅族之部落範圍。對於漢人之侵入，出草當愈頻繁。漢人要在此區開墾，吸收了宜蘭地區開墾之結首制組織，王世慶先生對結首制之源起、發展曾爲文考證探討。

清嘉道年間援用武力與墾戶合資的結首制，成爲漢人在此區域內建成庄落重要的因素。尹章義在《新店市志》中對直潭庄之建立有詳細之探討。（尹章義，1994：123-127）與屈尺群泰雅族的正面接觸，使這個區域的墾民彼此聯莊設隘，共同防守。底下這張 1829 年（道光 9）的合約，對上述的情形，有較詳細的敘述：

同立合約字人隘丁首林士雀併青潭庄、灣潭庄、蘆竹庄、粗坑庄、屈尺庄、出林口、鳳山埔庄、頂石厝、中溪洲、塗潭庄、直潭庄各庄眾等，因青潭大溪兩傍壹帶埔地，承墾戶黃朝陽等十股地段，前來開墾，屢遭兇番出擾，爰同番業戶敬元等向淡憲呈准設隘防禦，奈因山陬地僻……梭巡難週，茲復遭肆擾，連殺數命，庄佃驚惶，眾等不得已，爰再籌議各庄捐題銀粟添募隘丁，并林士雀招募壯勇，沿山巡邏，以防不虞。日後再出擾，隘丁自當協力，……若能截殺兇番頭顱伍顆以上者，各庄公鳩捐出佛銀，每顆應賞佛銀肆拾員。除伍顆外，其餘每顆賞銀拾員。倘隘丁巡邏鬆弛，禍延庄佃，致被兇番殺死者，每壹名隘丁自應備罰收埋銀拾貳員，不得少欠，逾限時刻，如違聽眾等呈官究治，自此議約協力隄防無後悔，今欲有憑，同立合約字肆紙，各執壹紙爲照。

這張合約字是隘丁首與青潭等十一庄眾共立的。隘丁獵得泰雅族首級有賞，庄眾被獵首則罰。這種清楚的賞罰，對隘丁而言，充滿機會與緊張，也說明庄民面對泰雅族大威脅的反應。

上述之約字，主要是在今青潭至北勢溪間之新店市，同治年間，結首制也傳到北勢溪上游，下面是墾戶與結首合作，開墾北勢溪上游坪林地區的合約字：

同立分耕管合約字人結首高鍾潛等，自道光年間與墾戶金協興眾結首等，合本向秀朗社番業戶韓敬元給出山場一所，土名獅仔頭坑等處，號安定庄，因兇番疊擾，山林重茂，迨至咸豐柒年，結首等邀集結腳諸人等相商設隘守禦，保衛耕農，其工資雜費並滋事作捌大結均攤，延今厥成，合應分耕各管，除扣抽時酬勞山並公山數處，餘者一概作捌大結均分，結首等同立合約字捌紙一樣為憑，潛應得壹大結，拈得第貳鬮，分在石空仔埔山場一所，按作玖分，時公同立約定界，苦樂均平，肥瘦相配，租約相無，拈鬮禱神為定，不許爭長競短，藉端越界，即將各結腳等分數界址開列于左，其歷年捌大結約內，年配納番租銀肆錢捌分正，潛應得壹大結，年配納番租銀陸分正，時分作玖股，每股應納番租銀柒厘，及年例滋事，作玖股均出，不得推諉，從今立約以後，各界各管，此係眾等喜愿，各無異言。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同立分耕管合約字捌紙一樣，各執壹紙存照。……

代書 陳拱照

高派富

墾戶	高鍾僅
	林士貌
	高鍾出
	高鍾潛
	葉士品
	黃玉兔
	黃有土

同治拾參年拾月 日同立分耕合約字人結首

結首制在此區之利用，說明漢人在開墾過程中，需要大力借重武力的一面，單靠墾戶的資金有時是不夠的。而漢人與泰雅族之廝殺在這個地區也就更慘烈了。

## 六、結 論

1709 年漢人大規模的入墾台北，是與整個台灣荒旱，移民增強尋找新墾地牟利的動機有關。來自閩南粵東的移民，以祖籍別的連帶，形成同籍聚落相鄰的現象。由於自然環境與人文背景不一，淡北的沿海與毗鄰山丘地帶僅有小墾號，以及個別向凱達格蘭族請墾的情形。較受關注的盆地內的肥腴平原，1709 年左右，大墾號紛紛成立，侵墾凱達格蘭族社域之事常有所聞。至於東南靠山，因有泰雅族之威脅，設隘的防衛就愈形重要。但在青潭以南，由於隘制武力不足，最後吸收宜蘭之結首制，將墾戶制與結首制結合，以增強防衛的武力。不過泰雅族之威脅，在 1885 年以後文山區稍減，但在三峽一帶仍大，漢人開墾備極艱辛。



## 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研院民族所。

中央圖書館

1982《乾隆台灣輿圖》

王世慶

1999〈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下冊），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469-501。

尹章義

1981〈台北平原拓墾史研究〉，《台北文獻》直字第 53-54 號合刊，頁 1-191。

1994《新店市誌》，新店市誌編纂委員會。

平山勳

1934《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6、7，台灣經濟學會。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簡稱台銀）

1963a《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

1963b《台灣私法物權編》第三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纂

1928《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灣時報發行所。

余文儀

1962《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8《諸羅縣志》，國防研究院。

郁永河

1963《裨海紀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健仁編

1965《渤海高氏族譜》。

翁佳音

1998《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盛清沂

1960《台北縣志》〈卷五開闢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

1968《淡水廳志》，國防研究院。

張福壽

1938《樹林鄉土志》。

黃叔敬

1957《台海使槎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

1996《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

1983〈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11期，頁43-43。

1992《清代東勢地區的開墾》，日知堂。

1995〈台北縣鄉土史的重建——以三貂社為例〉，《北縣文化》43期，  
頁35-48。

1997〈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北縣文化》52期，頁15-24。

1998〈清朝小雞籠社初探〉，《北縣文化》55期，頁17-23。

2000《清代新店地區社會經濟之變遷》，台北縣文化局。

#### **溫振華、戴寶村**

1998《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 **楊南郡譯，伊能嘉矩著**

1996《平埔族調查旅行》，遠流出版公司。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

1905《台灣土地慣行一斑》。

#### **鄭明枝**

1983《郭氏宗族北台移民拓墾史》，自印。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

風物

臺灣風物